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陳宏育

代　理　人　蘇偉哲律師

相　對　人　雅歌傳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秋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名陳宗寶）自民國81年6月25日起即為相對人雅歌傳播有限公司（下稱雅歌公司）股份總數超過40％之股東，並由許朝貴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然雅歌公司從83年起即未依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將財務報表送交聲請人承認，並於同年5、6月起避不見面，經聲請人於94年多次委由法律事務所發出律師函要求雅歌公司提出83至94年間之財務表冊以查閱，並促請說明為何以公司資金購買股東陳嘉宏之股權登記在許朝貴之女許瑋芳名下之事，但未獲置理；聲請人於99年間再委請寄發律師函，請雅歌公司交付83年至94年間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雅歌公司之實際帳冊（下稱內帳），仍未獲回覆；後許朝貴邀同聲請人對帳，但雅歌公司並未先提出內帳，而無法完成。而由聲請人片面所得到的雅歌公司文件，發現支出與入庫產品數量不符；82年資產負債表數目不正確；雅歌公司以資產購買股東股份，亦偽造聲請人印文蓋立股東同意書、辦理增資，甚而許朝貴將雅歌公司之業務任意轉移予自行經營之公司後，於92年辦理停業，故聲請人對於雅歌公司自有選派檢查人檢查雅歌公司82年1月1日至92年

12月31日間業務帳目、財產之必要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許朝貴於82年6月22日以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之代價取得雅歌公司50%出資額，雅歌公司經營雖約定由許朝貴負責，但因雅歌公司設於高雄，許朝貴居住於臺北，故仍由聲請人為實際負責人，聲請人更指派丁幼雪為財務監督人，嗣丁幼雪83年11月離開公司，是聲請人對於83年前之雅歌公司業務、帳務狀況均知之甚詳，並無資產負債表不正確之情形，況聲請人所指摘部分，均僅有自己推論，並無相對證據可佐。嗣原告於94年4月21日將其對於雅歌公司之出資額移轉予莊伯苗，已非雅歌公司之股東，並無本件聲請之權利，又聲請人曾委託律師發函索取雅歌公司83至94年之財務報表，相對人業已提供予聲請人，但聲請人一直要求雅歌公司提供不存在之內帳，並以此聲請選派檢查人，實無必要。末聲請人所提出之質疑，均已為30年前之事，聲請人於97、102年以相同之原因對雅歌公司負責人等提出違反商業會計法、侵占之告訴，均受不起訴處分，其於偵查程序中承陳均自行推測雅歌公司有問題，且聲請人所聲請查閱之帳冊、財產均已超過法定保存期限。聲請人所為之聲請，僅係為騷擾許朝貴的手段等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亦訂有明文。參照其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

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另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倘具備前開法條所定要件，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公司即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四、本院之判斷：

㈠、聲請人為雅歌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雅歌公司已出資額40%以上股東，有雅歌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憑（卷第41頁至第44頁），相對人雖抗辯聲請人已將股份轉讓予莊伯苗，並提出股權轉讓證明書為證（卷第303頁），惟相對人自承莊伯苗曾持上開證明書以其為雅歌公司股東向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許朝貴主張行使權利（卷第317頁），然雅歌公司仍未將股東變更登記予莊伯苗，是聲請人主張因許朝貴不給予辦理公司股東變更，故事後取消買賣，尚非無據。本院審酌雅歌公司於第三人持上開證明書行使時，未承認而為股東登記變更，聲請人仍登記為股東，是本院難僅憑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證明書，認定相對人抗辯為真。從而，本院爰斟酌兩造所提之資料及本件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時，其等所持有之出資額，由形式上觀之，確實仍占有雅歌公司46%以上出資額，認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確實仍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無疑。

㈡、惟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商業會計法第

38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所聲請檢查之內容為8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間業務帳目、財產，已為19至29年前經營資料，而雅歌公司於100年已申請停業至今，此有財政部國稅局函文在卷可佐，雅歌公司已長達10年未經營之情形下，難期仍保留有逾法定保存年限之帳目等資料以供檢查；況聲請人前已以其主張聲請選派檢查人之事項，對許朝貴等雅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出侵占、商業會計法之告發，均經臺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卷第159、305至314頁），而刑事偵查手段，較檢查人藉由檢查以蒐證更為詳盡，益難認有再行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基此，聲請人為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欠缺必要性，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183 條、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佩穎